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季红女士主持。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城T3号楼12层1202-1203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07,606,19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8401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07,604,29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83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7,604,2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

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